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5-019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度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抵（质）押、信用、应收账款质押等方式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综合授信。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为保证公司现金流充足，满足公司各项经营的需要，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拟以自有资产抵（质）押、信用、应收账款质押等方式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等。上述综合授信的期限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控制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具体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融资及资产抵（质）押类合同，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备查文件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5-020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芳斋"）所属全资子公司：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五芳斋"）。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除本次担保外已实际提供担保金额为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成都五芳斋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拟为此授信提供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二、决策程序

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形成了如下意见：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正常发展中的融资需要。被担保对象为持续经营、信用等级良好的公司，且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4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此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前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五芳斋	成都五芳斋	100%	26.95%	0	不超过5000万元	2.91%	否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57978081611

3、成立日期：2007年1月16日

4、注册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兴路东段800号

5、法定代表人：魏荣明

6、注册资本：5,510万元

7、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9、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141.06	18,698.89
负债总额	5,159.03	3,415.91
其中：银行贷款	-	-
净资产	13,982.03	15,282.97
营业收入	23,900.17	27,656.29
利润总额	3,200.68	3,985.84
净利润	2,699.61	3,417.64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签署担保协议。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等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子公司与授信银行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协商择优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在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六、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确保公司经营工作顺利进行。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决定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投融资决策等重大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七、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成都五芳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最高担保额度。

董事会形成了如下意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事项。

八、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经审议批准的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万元。上述被担保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无逾期担保。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5-02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类型：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9号），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185,75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4.32元，共计募集资金864,374,940.00元，坐扣承销费用66,319,811.32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798,055,128.68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6,386,550.00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61,668,578.6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41号）。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的公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投资总额并延期的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7,287.80	15,664.70	湖北五芳斋
2	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	51,031.61	36,140.00	公司
3	五芳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10,664.54	10,350.00	公司
4	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9,000.00	5,010.00	成都五芳斋
5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公司
合计		96,983.95	76,164.70	-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影响产生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理财或存款类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5年4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备查文件

（一）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5-024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0.16元/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127,553股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同时，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中的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27,553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3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公司独立董事郭德贵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1月13日至1月22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更正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以及《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08）。

4、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并于2023年2月7日披露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

5、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6、2023年3月8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万股。2023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7、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3年12月21日办理完毕。

8、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

10、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4年6月19日办理完毕。

11、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尚未办理。

12、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考核期为2023—2025年3个会计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9%； 2、以2022年为基数，2023—2024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116%，或累计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2%

注：上述"扣非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4.57%，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为-9.66%，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相关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14,143股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或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鉴于《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41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7,553股，其中因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14,143股，因离职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410股，回购价格为10.16元/股。

在本次公告后至实际回购操作前，如遇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等情形，则每股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支付价款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6,377,779	-1,127,553	75,250,22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1,875,642	0	121,875,642
股份合计	198,253,421	-1,127,553	197,125,868

注：最终股本变化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勤勉尽职。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1,127,553股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激励计划》且不违反《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5-02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一）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同时，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中的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拟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27,553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

（二）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8,273,527.00元，公司股份总数为198,273,527股。

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经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06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尚未办理。

完成20,10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98,273,527.00元变更为人民币198,253,421.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98,273,527股变更为198,253,421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登记为准）。

完成1,127,553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98,253,421.00元变更为人民币197,125,868.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98,253,421股变更为197,125,868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8,253,421.0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7,125,868.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8,273,52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98,253,421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7,125,86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97,125,868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后续《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以上事项最终变更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5-030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677号兴耀商务广场（五芳斋总部大楼）1幢323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8日

至2025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和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i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信息。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9、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魏荣明、马建忠、陈传亮、胡建民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37	五芳斋	2025/4/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签章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代表持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除外）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和出席会议。

4、股东也可以采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邮件、信函以2025年4月14日17点30分以前收到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25年4月14日，9:00-12:00，13:00-17:30

（三）登记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677号五芳斋总部大楼1幢2109室。

邮箱：wfz1921@wufangzhai.com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人：于莹茜、张瑶

（三）联系电话：0573-82083117

（四）邮箱：wfz1921@wufangzhai.com

（五）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677号五芳斋总部大楼1幢2109室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